

香港国家安全教育：问题、成效与政策思考

张 建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台港澳研究所，上海 200233）

摘 要：香港回归以来，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短板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其国家安全教育面临诸多挑战。香港社会对国家安全认识长期面临赤字，香港社会内外反对势力干扰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香港特区政府加强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加强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教育，有利于维护香港繁荣稳定，有利于解决香港社会深层次矛盾，有利于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有利于保持国际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应从多个方面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包括推动立法和加强国家安全教育。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实施，大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应将去殖民化教育、国民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其中，改善香港的舆论生态和政治生态，为香港实现以“人心回归”为主的“二次回归”创造良好的国家安全环境和氛围。

关键词：“一国两制”；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法；人心回归

中图分类号：D92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1-0044-09

近年来，国家安全的严重缺失成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体系中的短板之一。特别是2019年“修例风波”的发生更加凸显了香港国家安全的赤字。香港社会不断出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特别是以“港独”为代表的分裂思想与行为的扩散、以“修例风波”为代表的严重暴力事件的发生，给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香港的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实践带来巨大冲击。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已经成为非常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的任务。202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家安全法”）在香港施行。香港国家安全法明确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香港层面，都应在香港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确立港人的国家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1.006

作者简介：张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两权有机结合与依法共生理论与实施机制研究”（18BZZ117）

引用格式：张建. 香港国家安全教育：问题、成效与政策思考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1): 44-52.

安全观念，提升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共同致力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的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一、香港国家安全教育面临的问题

国家安全教育缺失是香港当前面临的一系列风险及问题之一。加强香港国家安全教育，首先要认清香港国家安全以及国家安全教育面临的挑战。对维护国家安全，香港不能搞“特殊”，更不能成为国家安全“不设防”和“法外之地”。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香港在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加强香港社会国家安全教育 and 促进香港民众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意识，以及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等方面存在巨大缺失。

（一）香港社会对国家安全认识长期面临赤字

长期以来，香港社会以所谓的“中立”自居，没有意愿去认识国家安全。香港社会不少人认为，受殖民统治时期，国家安全是港英当局的事；回归之后，国家安全是中央政府的事，与自己无关。这种认识忽视了国家安全对香港和香港民众的意义。他们更没有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与此同时，香港社会还将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化”，以所谓的“自由”为由抗拒国家安全立法，直接导致2003年国家立法以失败告终。自此，香港社会谈“国家安全”色变。部分港人对国家安全与主权、国家安全与“一国两制”的关系，以及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上的宪制责任没有清晰的认识，甚至以为国家安全只是国防军事问题。这导致香港社会对国家安全的认识、了解同现实的国家安全风险存在较大的差距。

当前，香港部分年轻人对国家历史、国家安全认识严重不足。“港独”意识主要在年轻人中发酵。虽然各种民调数据都显示，绝大多数港人是反对“港独”的，但不容忽视的是仍然有一部分香港民众明知分裂行为危害国家安全，仍支持“港独”理念、行为，乃至成为“港独”分子的“粉丝”和“炮灰”。在“修例风波”中，香港部分青少年是最为狂热的一群。他们肆意纵火破坏、打砸店铺、毁坏公共设施、投掷汽油弹、攻击警察及市民^[1]。香港社会长期以来对中国的认同主要限于国籍、历史、地理和文化等，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政权建设、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国家安全等视若无睹，将“爱国”与“爱港”对立起来，以所谓“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念抵制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香港社会中不少人将特区政府推动的国民教育视作“洗脑”教育，阻挠、干扰国民教育的正常进行，导致国民教育长期以来的缺失。香港社会不少人将爱国与其宣称的所谓“自由”“民主”“人权”等西方价值观对立起来，无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甚至以牺牲国家安全利益、激进暴力行为来争取不合法的所谓“五大诉求”。在“修例风波”中，一些暴力事件已具有“本土恐怖主义”的特征，但香港社会部分人不但不谴责暴力行为，反而将其“英雄化”“浪漫化”。

2019年，香港发生的社会动乱以毫无底线的行为方式搞对抗，包围和冲击中央政府驻港机构，侮辱国旗、国徽和区徽，挑战国家主权和“一国两制”原则底线。这不仅危及国家安全，也使香港全社会付出了沉重代价，凸显出其国家安全教育缺失带来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动乱发生过程中，香港部分青少年对国家安全的认识严重不足，对现行相关法律缺乏足够认知。香港警方的统计数字显示，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10月31日，在“修例风波”中一共拘捕了10148人，检控了2325

人。其中 690 人被控暴动罪、412 人被控非法集结，337 人被控藏有攻击性武器。其中 726 人已完成司法程序，有 603 人须承担法律后果。

（二）香港社会内外反对势力干扰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以美国为主的外国势力、以台湾民进党当局为主的境外势力和以香港反对派为主的内部反对势力以及这些势力的勾连，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构成最大的威胁和挑战。近年来，香港内外敌对势力所作所为已造成香港长时间乱局，危及国家安全。一些外国势力和台湾民进党当局势力赤裸裸地插手和干预香港事务，为反对派和激进分离势力撑腰打气，提供资金、物资、培训和保护^[2]。

香港内部的反对势力宣扬或支持“港独”主张，拒绝承认国家对香港拥有并行使主权，寻求外国或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层出不穷。他们还通过立法会、区议会等公权力平台以及“教协”“记协”和大律师公会等专业组织阻挠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对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工作也百般阻挠。“港独”的肆虐、反对势力对香港的“揽炒”、“修例风波”的发生等，凸显了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和工作缺失，凸显了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3]。

香港回归以来，外部势力越来越肆无忌惮地插手、干预香港事务，威胁国家安全。从 2003 年反对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到 2012 年反对推行“国民教育科”，从 2014 年的非法“占中”到 2019 年的“修例风波”，其背后都有外部势力借机介入香港事务，进行危害国家安全、“一国两制”的行为和活动，试图将香港作为基地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活动。2020 年 5 月以来，中国政府在香港进行国家安全立法，美国再次深度介入，推出大量的所谓“制裁”以及施压其他西方国家在香港议题上跟进。美国将中国政府在香港推动国家安全立法进程作为对华施压的契机，操作“香港牌”，将香港视作中美博弈的筹码和棋子，将香港议题与其他议题一起作为对华极限施压的选项。美国加大对香港反对势力的支持和培植，支持香港反对势力夺取香港的“管治权”，企图使香港以及“一国两制”在其操控和影响下朝向更加符合其利益的方向发展。美国制定所谓“香港人权和民主法”“香港自治法”等，直接以国内法方式把对港干预制度化、常态化，并“制裁”涉港事务官员。

（三）香港特区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不足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构，即其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要承担维护国家安全责任。但长期以来，香港特区政府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方面留下很多隐患，导致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任务累积，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其一，香港特区政府在国家安全立法方面的不足。香港出现当前严峻复杂局面，与回归以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缺失有直接关系。香港特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4]2003 年第二十三条立法失败后，香港特区政府在维护国家安全立法上几乎没有进展，致使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至今未能完成。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 2009 年 2 月就已完成相关国家安全立法，并在 2018 年 9 月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等执行机制。两相比较，凸显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

其二，香港特区政府在提升社会国家安全意识、推行国家安全教育方面的不足。自回归以来，

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广国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基本处于空白，对国家安全教育问题长期不愿触碰。其教育内容偏重应用技术，较多地关注个人权利、民主价值，缺乏对国家、民族历史的关注，存在美化、抬高西方和丑化、矮化内地的潜在倾向。香港新生代对国家、民族没有系统化的认识，对国家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普遍不高^[5]。香港长期的国家安全教育缺位导致学校的老师和学生、社会团体的有关人员、媒体从业者等都缺乏国家安全意识。

其三，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执法方面的缺失。香港目前已有的各种法律条例基本覆盖了所有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行为的处理，但很多法律及其条款仍处于纸面上，没有实际运用。比如《反恐条例》自2002年通过以来，没有任何运用。另外，除了直接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香港现存的大量法律中仍能寻找到一些具体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条款。然而，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香港的执法制度还不完善，甚至是世界上唯一长期没有健全国家安全执法制度的地方，成了我国国家总体安全中突出的短板和风险点，也是直接影响香港市民安全的重大风险点。

二、香港国家安全教育意义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既要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也要在社会大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升整个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只有两者有机结合，才能更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

（一）提升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有效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基础和前提。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需要良好的国家安全环境。只有制度上具有国家安全法律、社会上具有国家安全意识，才能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保障。“修例风波”引发的香港社会动荡不但重创香港经济，也使香港的营商环境和国际形象受到冲击。2019年8月，研究和咨询组织《经济学人智库》发表“2019年全球城市安全指数”，香港排名跌出前十，由2017年的第9位大幅跌至第20位。2019年9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香港的信用评级由“AA+”转为“AA”，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转为“负面”，这是该机构24年来首次下调对香港的评级。另外，香港痛失连续保持了25年的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地位，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也跌至第六位。可以说，国家安全得不到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就无法得到保障。只有香港社会各界更好地认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终止香港的乱象，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共同维护“东方之珠”，香港才能发挥自身优势，重振经济、改善民生。实际上，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国家和香港特区的共同责任。香港社会各界要了解国家的发展和历史文化，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及整体利益，这是香港根本利益所在。

（二）增强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氛围，为解决香港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奠定重要基础

香港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下把握发展机遇，首先要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国家安全根基牢固，社会大局稳定，才能为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创造良好环境、赢得更大空间。有国家安全这个大前提，香港社会稳定才有保障，解决发展问题才有基础，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权利与自由才能得到切实保障，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才能集中精力逐一解决经济民生方面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社会稳定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前提。这些年来，香港社会积累了不少深层次矛盾，教育、医疗、安老、住房等问题突出，贫富悬殊恶化造成跨代贫穷

及年轻人上升通道断裂。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给香港特区政府时间与空间。若坐视反对派“揽炒”，政府无法施政、立法会无法运作、社会继续空耗，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最终受害的还是香港人自身^[6]。必须看到藏在激进本土主义、分离主义背后的一系列问题和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要直面和回应港人的关切，积极推动香港进行结构性改革，让香港真正走出困境。

（三）扩大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认知，有效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决定》第六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活动。全国人大涉港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防范外部势力干预有关立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是落实长期以来中央部署的需要。

中央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政策一脉相承。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澳门事务”。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提出“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7]。防范外部势力干预是中央治理香港、落实“一国两制”的两个根本宗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举措。现实中，香港社会存在勾结外部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必须通过加强国家安全教育，让民众意识到外部势力干预的危害性，共同反对外部势力的干预和介入。

（四）提高香港社会的国家安全成效，保持国际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

国际投资者、各国侨民为香港发展成为亚洲四小龙、国际金融中心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欢迎国际社会为“一国两制”的香港实践提供建设性建议，为中国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提供真知灼见，共同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中国政府在香港进行国家安全立法的目的包括维护外国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和投资、经营安全。因此，中国政府在香港进行国家安全立法，确保香港的安全、稳定，正是为了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保护各国在香港的合法利益存在、增强国际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当然，对中国政府在香港进行国家安全立法，国际社会有部分不明真相或不甚了解的人还有疑虑或误解、曲解。只有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升香港的安全环境和安全指数，才能吸引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在香港营商。与此同时，要对在香港的外国机构、人员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共同维护香港的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出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后，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以及专家学者应多向国际社会做好宣传、阐释工作。一方面，要向国际社会讲清楚国家安全立法的目的、对象以及适用范围，让国际社会特别是在香港的投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立法进程、立法意图。另一方面，要向国际社会讲清楚，国家安全立法是向香港注入更多正能量，不会损害任何国家在香港的正当、合法利益，只会给各国在香港带来更多发展机遇，让国际社会受益于安全稳定实践“一国两制”的香港。

三、香港国家安全教育的发展

2020年5月，全国人大通过《决定》后，香港社会对维护国家安全的认识明显上升。2020年6月，香港紫荆研究院委托香港社会科学民意调查中心开展的调查显示，近七成市民认同香港有责任保障国家安全。与此同时，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的民调显示，超过七成四的市民表示香港有责任维护国家安全，近六成市民认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漏洞，逾五成市民认为立法禁止外国势力干预香港事务、防范恐怖袭击等非常有必要。

（一）中央直接推动与重视香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特别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中央“坚定支持行政长官带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定支持香港警方严正执法，坚定支持香港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暴力犯罪分子”^[8]。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强对香港、澳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7]。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决定》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4]。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7]。持续近一年的“修例风波”与动荡清楚表明，香港的“反中乱港”势力与外部势力里应外合，妄图通过煽动无底线的“政治揽炒”“经济揽炒”“社会揽炒”，瘫痪特区政府运作，挑战中央权威。香港国家安全法规定，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学校、社团、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香港应通过学校、社团、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10]。同时，根据香港国家安全法的规定，中央任命香港国家安全顾问，在香港设立了维护国家安全公署。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二）香港特区政府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

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区政府的宪制性责任，也是香港居民应承担的法定义务^[10]。香港特区政府则是承担宪制责任的主体。其一，建立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根据香港国家安全法的要求，香港特区设立了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警务处成立了国家安全处，专门负责国家安全工作。律政司和法院也根据香港国家安全法的要求在相关机制上予以完善。其二，着手在学校推动国家安全教育。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表示，香港是国家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而培养学生对国民身份的认同，一向是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宗旨。为配合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实施，香港教育局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在课程、教学资源及教师专业培训等方面，采取多元化措施，促进学生认识香港国家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内容、重要性及意义，强化年轻人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其三，根据香港国家安全法

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实施为稳定香港社会带来了显著效果。鼓吹“港独”及与外部势力勾结的情况逐步减退，部分激进人物明显收敛，激进的组织停止运作或解散，涉嫌违法人士畏罪潜逃，街头暴力行为大幅减少^[11]。“港独”主要头目选择退出、解散“组织”。“香港众志”“香港民族阵线”“学生动源”“香港独立联盟”“民间外交网络”等“港独”组织纷纷解散，核心“港独”头目在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后已经大幅减少了激进言论。传统泛民主派虽极力反对香港国家安全法，但整体呈现收敛趋势，与“港独”“揽炒”撇清关系。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前后，陈方安生、李柱铭等泛民主派人士采取退出政治或与“港独”“揽炒”割席等方式进行回应。“民主党”“公民党”等核心人物主要以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中的司法问题为由进行反对，也大幅减少了对“揽炒”的支持。其四，香港社会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提升。有关调查显示，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以来，有83.7%受访者认为其日常生活未受到影响，仅7.1%受访者认为受到影响；69.1%受访者认同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其五，香港特区政府将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作为施政的重要目标。2020年11月25日，林郑月娥在施政报告中表示，要做到全面保障国家安全，特区政府有必要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国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识。特区政府正按香港国家安全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制定有关计划，将用好每年的“宪法日”和“国家安全教育日”，进行更具规模的公众教育工作^[11]。

四、香港国家安全教育的路径

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实施是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关键一步，将有效改善香港的安全环境。香港国家安全法的贯彻实施需要适应过程，需要在中央和香港特区之间、国家法和香港地区法律之间、香港本地各派势力之间衔接磨合、交叉博弈；香港社会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政治生态不会在短期内有根本改变^[12]。未来应在香港社会大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将去殖民化教育、国民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其中，逐步改善香港的舆论生态和政治生态，为香港人心回归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要抓住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这一历史契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顺势对现存的教育问题进行改革。要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社会各界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一）逐步将“三法教育”作为公职人员、教职人员就职的基本要求

宪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律依据，基本法是“一国两制”在香港实施的法律规范，国家安全法是香港安全稳定的法律保障。接受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家安全法教育应当成为公职人员和教职人员的基本要求，要对公职人员、教职人员，特别是公务员、法定机构人员和教师、教育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国家安全教育。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已经提出，所有2020年7月1日之后入职的香港公务员，均须签署文件确认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区政府。现职公务员也要遵守有关宣誓要求。下一步香港教育局也应对教职人员建立从业基本要求，杜绝具有“港独”分裂思想意识和行为的人成为教师和从事教育工作。

（二）建立与国家安全相适应的国民教育内容

香港教育界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的主要界别。香港特区政府要根据香港国家安全法要求，在大中小学把国家安全教育作为强制教学内容。香港的中国历史课程教学大纲要融入一些涉及国家安全意识培养的内容，让更多学生认识和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特区政府应更加积极主动，更系

统性、条理性和专业性地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将香港国家安全法转化成深入浅出的教学内容，做好在教育界普及国家安全教育的有关安排。

（三）统筹拨出一定公共资源用于国家安全教育

香港特区政府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掌握大量的社会公共资源，可统筹用于国家安全教育。比如，作为公营机构的“香港电台”，设立定时和不定时的时段播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节目；作为公营机构的“港铁”可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共图书馆可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讲座或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活动。香港特区政府必须借助公共资源，提升国家安全教育的能见度，使国家安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四）借助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重大节庆是开展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时间节点。一方面，要加大对校园内存在的反主权、反政府等政治活动的规管。香港教育局已要求任何人士均不应在校园内奏唱或播放带有“强烈政治信息”的歌曲，或举行任何活动作政治表态。这一要求有利于去除校园内扩散的本土主义、“港独”思潮。另一方面，要拓宽校园内提升国家意识的活动渠道。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包括七一回归日、十一国庆日、四月十五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大节庆和时间节点，在公务机关、法定机构、大中小学等进行升国旗仪式，逐步提升各界的国家意识。

（五）建立和运用国家安全教育的固定场所

国家安全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只在国家安全立法时需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建议香港特区政府从已有的场所中调拨出合适的空间，建立国家安全教育的固定平台。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平台建设，在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的固定活动场所，不定期举行国家安全教育展览及其他有关活动。

（六）提升中央驻港机构在香港社会的能见度和影响力

驻港部队军营开放和香港青少年共同参与有关活动受到极大的欢迎，但由于军营开放频次的限制，仍不能充分满足青少年的需求。建议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大军营开放频次、特别是军舰等军事设施的开放，以及军事夏令营活动的举办，让香港民众更多感受到与国家的连接。另外，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也可以加大开放程度，让青少年通过参与活动了解国家外交历程。驻港国家安全公署运行进入正轨后，也可以在适当的场所进行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其在香港社会的能见度。

（七）加强对在港企业、机构、团体的国家安全宣传

香港是一个多元的社会，拥有大量外籍人士、外资企业和外国团体。他们对香港的发展有重要的贡献，是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部分。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后，应以多种方式积极向在港外资商会、企业以及代表性人士进行解说工作，安抚他们对香港的信心，稳定在港国际资本。加强对外籍人士、团体和企业的国家安全法宣传，让他们更好地了解、认识香港国家安全法，减少、降低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干扰因素。可在机场、高铁、邮政、税务等公共场所放置香港国家安全法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将香港国家安全法文本向香港社会广泛散发。

（八）提高国家安全教育在香港公务人员、青少年赴内地交流内容中的比重

此前香港赴内地的交流学习、国情教育涉及国家安全的内容是非常少的，主要是对国防内容有所涉及。未来各种交流项目应将国家安全教育作为一个必要选项，提升香港各界赴内地交流的青少年以及公务人员对国家安全的了解和认识。国家安全教育包括参观内地的军事设施、国家安全教育

基地和展览,让其通过亲身参与感受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九) 注重将国家主权、政权内涵融入国家安全教育过程

过去香港在推广国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基本处于空白,社会对国家安全问题长期以来不愿触碰、不敢提及。长期以来,香港青少年学习教育中对国家主权、国家政权的涉及较少,甚至进行回避。“一国两制”不是不要讲国家主权、国家政权,主权和政权正是“一国两制”的题中应有之义。由于“香港本位”“香港利益”“香港优先”等思维,香港市民长期以来对何为国家利益、特别是国家核心利益的理解非常缺乏。应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国家核心利益内涵和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等政权内涵,融入国家安全教育过程中。

(十) 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与改善经济民生相结合

香港国家安全法实施后,将有力遏制长期以来在香港愈演愈烈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压缩反对势力的存在空间,极大改善香港的安全环境。对香港特区政府来讲,维护国家安全和解决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要并举。特区政府在加大执行香港国家安全法力度的同时,仍要尽快解决重点经济民生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香港的经济社会民生问题愈加严重。香港国家安全法并非万能。香港特区政府只有切实改善民生,才能让民众感受到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实效。

参考文献:

- [1] 当青年被绑上暴力战车——香港修例风波回望之二 [EB/OL]. (2020-11-20) [2020-12-25]. 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20-05/08/c_1125957318.htm.
- [2] 张晓明:国家安全底线愈牢 “一国两制”空间愈大 [EB/OL]. (2012-06-08) [2020-12-25]. https://www.hmo.gov.cn/gab/bld/zxm/gzdt/202006/t20200608_21923.html.
- [3] 张建.“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内外因素链接与互动效应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4): 73-81.
- [4] 王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N]. 人民日报, 2020-05-29 (5).
- [5] 杨华锋.国家安全视角下“港独”意识的流变及其应对 [J]. 岭南学刊, 2017 (5): 17-22+30.
- [6] 社会稳定是解决深层次矛盾的前提 [N]. 大公报, 2020-05-26.
- [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2019-11-06 (1).
- [8] 孙德魁.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港澳台统战工作重要论述的内容、特征与意义 [J]. 闽台关系研究, 2020 (2): 26-36.
- [9] 连锦添, 陈然.维护国家安全 特区没有特殊 [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8-04-16 (4).
- [10] 田飞龙.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区宪制秩序巩固的关键 [J]. 港澳研究, 2020 (2): 36-46+9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2020 年施政报告 [EB/OL]. (2020-11-26) [2020-12-25].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chi/policy.html>.
- [12] 饶戈平.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学习与解读 [J]. 港澳研究, 2020 (3): 3-9+93.

责任编辑:孙德魁